

檔 號：INT03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778
聯絡人：江奇晉
電 話：(02)7736671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20190561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0190561CA0C_ATTCH9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020190561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「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020179663B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」(諒達)，爰配合廢止「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03/01/06
09:44:40

擬辦：

- 一、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。
- 二、將來文影送各系所參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。

約用林玉枝
助理員

如發美國事務處
國際事務處
1-3-1-8
阮風姿

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
01/08

秘書室 宋守中
專門委員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

立暨南國際大學
國際校
103/1/6

103年1月6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0178 號



裝
訂
線

1/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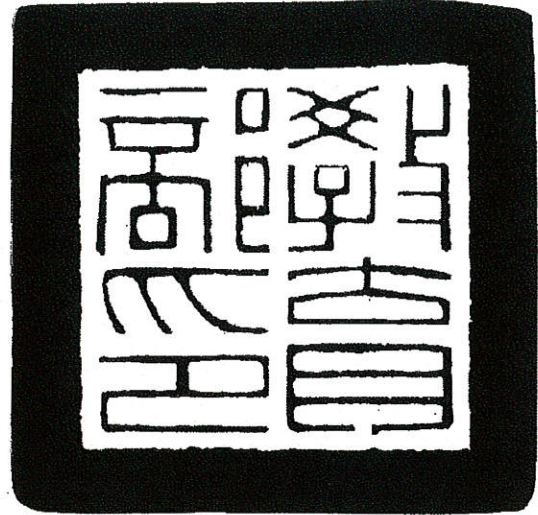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20190561B號



廢止「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部長 蔣偉寧

裝

訂

線

2/2